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牡丹江市生态环境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2年牡丹江市VOCs（挥发性有机物）委托第三方监测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委托第三方监测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黑龙江龙森食品检验检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69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3.6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龙森食品检验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22日

